

附件 1:

帮扶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业务准入基本条件

为落实好自治州人民政府《昌吉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实施》通知文件精神，全力支持中小微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结合业务风险把控要求，现对州国投集团帮扶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准入条件设定如下：

基本准入条件

1. 借款企业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成立且实际经营 1 年以上。
2. 借款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正常经营，无各类违法、涉诉记录及重大法律纠纷和合同违约事件。
3. 借款企业近两年经营不得连续亏损，经营现金流不得连续为负。
4. 借款单位需提供相应的资产抵质押或保证担保；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需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5. 每户贷款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资金需专款专用，委托贷款全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由受托银行监督把控借款用途。
6.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征信良好，无逾期未还及不良贷款等征信记录。
7. 借款人委托贷款投放后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帮扶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业务操作指南

经州国投公司、受托银行审核通过的中小微贷款企业按以下流程办理贷款业务：

1. 提交贷款申请所需资料
2. 在受托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3. 经州国投公司、受托银行业务审批后，签订委托贷款及相应抵押、担保合同
4. 办理抵押、担保及公证手续
5. 银行放款

借款企业需提供资料清单（盖公章）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机构信用代码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户口本
5. 公司章程复印件
6. 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
7. 借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近期征信查询函
8. 企业贷款申请（需载明企业基本情况、贷款金额、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来源等）
9. 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办理委贷贷款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10. 借款人预留印鉴金额有权签字人签字样本
11. 相关行业资质证书
12. 贷款投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

自治州通过财政贴息支持中小微企业获取融资支持信息表

***县市（园区）盖章

审核日期：

审核单位：

序号	县市园区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行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融资类型	企业法人	联系电话	贷款额度（单位：万元）	审核结果
1										
2										
...										

备注：1、企业规模：填写规上、小升规、重点培育、小微；2、融资类型：填写疫情保障、疫情保供、受疫情影响；3、审核结果：是否符合准入条件。